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6日收盘价为146.0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755,244,454.50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0,480,519,454.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34,848,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24,796股后的股份132,623,2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55,801.00元（含税），转增53,049,282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7,897,282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623,204×0.25)÷134,848,000≈0.2459元/股（保留4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2,623,204×0.4)÷134,848,000≈0.3934（保留4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元/股）=（前收盘价格-0.2459）÷（1+0.393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人民币（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3,884,000	37,553,600		131,437,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964,000	15,495,682		56,459,682
1、A股	40,964,000	15,495,682		56,459,682
三、股份总数	134,848,000	53,049,282		187,897,282

注：以上转增股数以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最终实际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实施完毕后的股数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897,282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国油的担保金额为0.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8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84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048.41	58,349.49
净资产	38,224.25	38,217.77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8,175.06	69,869.57
净利润	2,053.29	2,046.8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国油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5.84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477,7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10%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税后每股0.369元进行派发。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1元(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5912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84,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467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34,770股，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689,200股后的股份总数57,576,03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肖兰、马西军、刘少静、沈军民以及独立董事李宝山、王志成、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党红岗、李佳峰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3,713	99.7718	19,700	0.0738	41,200	0.15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7,398,750	99.1836	19,700	0.2641	41,200	0.55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季俊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 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琼琼，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23,169.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32.37万元，净资产为11,837.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66,746.78万元，净利润为1,040.58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7,560.50万